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目的**

一、就入學制度、就近入學、發展學校特色、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補救教學等重要政策規劃，廣徵意見，凝聚共識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
二、以民主式之政策參與，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，提升政策品質。

三、以公民參與，增加民眾對教育議題之關心與瞭解，俾利精進優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

**一、第一梯次4場次：**

（一）北區：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（二）中區：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. 南區：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（四）東區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**二、第二梯次3場次：**

（一）第1場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（二）第2場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（三）第3場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**肆、參與人員**

一、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
二、全國性及地方性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四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
五、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之民眾。

**伍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**

**一、第一梯次4場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地點 | 時間 | 人數 | 所屬參與地區 | 主持人 |
| 第一場（中區） | 國立臺中家商 | 104/4/28（二） 14：00-16：00  | 150人 | 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 | 吳署長清山 |
| 第二場（南區） | 國立臺南女中 | 104/4/30（四） 10：00-12：00  | 150人 | 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 黃副署長子騰 |
| 第三場（北區） | 國立桃園農工 | 104/5/4（一） 14：00-16：00  | 150人 | 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| 吳署長清山 |
| 第四場（東區） | 國立花蓮高工 | 104/5/6（三） 14：00-16：00  | 150人 | 臺東縣、花蓮縣 | 王副署長承先 |

**二、第二梯次3場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地點 | 時間 | 人數 | 所屬參與地區 | 主持人 |
| 第一場 |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| 104/5/23（六） 10：00-12：00 | 150人 | 不限 | 黃副署長子騰 |
| 第二場 | 國立華僑高中 | 104/5/30（六） 10：00-12：00 | 150人 | 不限 | 王副署長承先 |
| 第三場 | 國立師大附中 | 104/5/31（日） 10：00-12：00 | 150人 | 不限 | 吳署長清山 |

**陸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除各該場次關心本議題之家長及民眾外，一律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統一線上報名(線上報名網址為： http://tpde.tchcvs.tc.edu.tw/ )。

二、各場次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以下聯絡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學校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
| 國立臺中家商 | 王嘉琪小組 | 04-22223307 #803 |
| 國立臺南女中 | 童怡箏小姐 | 06-2131928 #103 |
| 國立桃園農工 | 李修銘主任 | 03-3358247 |
| 國立花蓮高工 | 郭德潤主任林建川組長 | 03-8226108#20103-8226108#208 |
|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| 黃秀玲小姐蔡政澄先生王德治主任 | 07-3603600#20707-3603600#20607-3603600#201 |
| 國立華僑高中 | 蔡智敏主任 | 02-29684131#201 |
| 國立師大附中 | 陳玲玲秘書 | 02-27075215#101 |

三、另如係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家商王曉凌小姐 (聯絡電話：04-22223307 #298)。

**柒、議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報告人 |
| 上午場 | 下午場 |
| 9：00～10：00 | 13：00～14：0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 |
| 10：00～10：20 | 14：00～14：20 | 開幕致詞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0：20～11：00 | 14：20～15：00 | 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內容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工作圈 |
| 11：00～11：10 | 15：00～15：10 | 休息1. 如有需發言者，請於此時段遞交發言條
2. 發言以現場登記者優先，各場次登記發言以12人為上限，其餘開放現場發言
 | 承辦學校 |
| 11：15～12：00 | 15：15～16：00 | 意見交流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12：00～12：10 | 16：00～16：10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

**捌、現場發言注意事項**

一、與會者需提交發言單並現場登記，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發言時間每人以3分鐘為限、2分30秒時響鈴1次）；若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，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，並以未發言者優先。末10分鐘由國教署回應。

二、為便與會人員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率，請與會人員遵循下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與會人員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，再由主持人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。

（二）與會人員發言時，請先說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以便記錄。

（三）每人發言儘量精簡，每人以 3 分鐘為限；發言2分30秒時將響鈴1次提醒，3 分鐘則持續鈴響提醒。

（四）若發言人數過多，為使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（五）為更忠實呈現發言紀錄，請與會人員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(附錄）予工作人員。